

## 附件 1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双一流”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双一流”学科群（以下简称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财发〔2018〕226号）和《“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办法》（校双一流办发〔2022〕10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是指学校用于支持旱区作物逆境生物学与绿色生产、畜禽生物学与健康养殖、国土治理与生态修复、农业高效用水与区域水安全、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健康五个“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由中央“双一流”引导专项、陕西省专项补助以及其他资金构成，实行“总额控制、分年预算、首席负责、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预算控制额度根据学科群建设目标任务确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项目形式管理。建设期内，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按控制额度分年度均衡安排，学科群首席科学家可根据整体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本群分年度预算安排意见。

**第五条** 学科群根据建设目标任务将专项资金预算分解和细

化到各创新团队，创新团队根据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展情况分年度提出预算申请，经首席科学家审核后报“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对学科群（创新团队）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申请进行汇总、审核，商计划财务处提出学科群建设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编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后的15天内，计划财务处会同“双一流”建设办公室将预算下达到各学科群，学科群按照批复额度分解、细化预算。

首席科学家可预留一定额度的调节资金，用于学科群日常管理、平衡创新团队工作进度、支持依托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学科群引育高层次人才，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预研、组织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培育、申报重大科技成果，开展高水平、实质性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依托平台建设支撑力和影响力等。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

- （一）列支与建设目标任务无关的支出；
- （二）设立开放课题或转拨校外使用；
- （三）承诺作为配套资金；
- （四）基建、房屋修缮和购置仪器设备；
- （五）发放值班补助和研究生助研补助；

- (六) 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
- (七) 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
- (八)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九)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等。

**第十条** 首席科学家是本学科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创新团队负责人是团队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首席科学家“一支笔”审签制度，首席科学家也可授权创新团队负责人审签本团队支出。

**第十二条** “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跟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反馈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应当符合学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计划”要求，当年预算、当年支出。年末，未执行完的专项资金由学校收回统筹使用，不结转下年度使用或在后续年度追补。

**第十四条** 根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学科群中期评估结果，学校对各学科群的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控制额度进行动态调整，学科群对创新团队的预算控制额度相应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学科群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划财务处、“双

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双一流”学科群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双一流办〔2019〕1号）同时废止。